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庆市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住房公积金 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优势，更好满足职工住房消费需求，切实减轻职工还贷压力，经研究，自2023年4月1日起，我市恢复实施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现将《安庆市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安庆市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住房公积金 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广大职工运用住房公积金改善住房条件，减轻职工解决自住房的负担，根据《安庆市城镇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以下称“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办理商业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且具备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的借款人，在还款期间要求将商业贷款余额转换成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称“管理中心”）对其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商转公”。

第三条 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借款人自筹资金提前还清商业贷款全部本息，并注销抵（预）押登记。

第四条 转为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担保方式，由管理中心确定。

第二章 商转公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商转公对象应符合《安庆市城镇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办法》及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

第六条 申请商转公除应符合《安庆市城镇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在申办商转公前，原商业贷款尚未结清且还款状态正常、信用良好；

（二）借款人须自筹资金提前偿还原商业贷款全部本息。

第三章 商转公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商转公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原商业贷款剩余的借款本金，且不超过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

第八条 商转公的贷款期限，按《安庆市城镇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公积金贷款利率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商转公办理程序

第九条 商转公的办理程序：

（一）借款人携本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购房合同、商业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余额对账单等资料至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安庆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二）管理中心审核，确定商转公贷款期限、额度。

（三）借款人向原商业贷款银行提出提前还贷申请，将原商业贷款结清，由原商贷银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注销抵押（预）押登记。

（四）借款人凭商业贷款结清证明及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的其他材料至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管理中心审核、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落实抵押后，管理中心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个人银行存折（卡）。

（六）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安庆市城镇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一年。